

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召开

法律人才互聘“双千计划”现场会交流推广我校经验



服务国家重大特殊需求 培养卓越法律职业人才

——西北政法大学法学教育改革探索与实践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 贾宇

务素质高、实践能力强的应用型、复合型政法人才作为国家重大需求,我校认真准备积极申请,被中央确定为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首批试点单位。2011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基于法治建设重大需求,推出“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我校首批入选包括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涉外法律人才和西部基层法律人才全部3个类型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地”。2011年,国务院学位办开始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中央政法委安排中央司法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主持论证了我校申报的“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高级法律人才培养项目”,获得批准,今年开始招收全日制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政治立场坚定、法学功底扎实、知识交叉综合、思维视野开阔、实践能力突出、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独立从事研究和解决西北地区重大法律实际问题的高级法律专门人才。

西北地区对于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战略意义。为西北地区的民主法治建设和边疆稳定培养可靠法律人才,是国家的重大需求。我校长期立足陕西、服务西北、面向基层、面向西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了十万余名具有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高素质法律人才。2000年以前,我校70%以上的毕业生服务西北,扎根基层。西北五省区各级法院和检察院、省市级政府法制办、司法厅局的主要业务干部,高等学校法律院系和法学研究机构中的大多数教学科研骨干,多是我校的毕业生。2000年高校扩招后,东部生源增加,但是我自愿前往新疆和西藏的毕业生绝对数量也在增加,2003年以来的十年间,我校有993名毕业生到新疆工作,307名毕业生到西藏工作。从2004到2009年连续六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录取了我校250余名毕业生。

二、定位职业教育 培养卓越人才

我围绕法律教育是职业教育的性质定位和培养思路,在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方面,主要进行了四个方面的探索。

第一,以全覆盖的法治理念教育培育学生的法律职业信仰。学校在70多年的办学过程中,形

成了“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安办学传统,培养学生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和法治信仰,是我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具体体现。2009年,中央政法委、教育部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认真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的通知”。我校党委及时制定了“关于学习《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进一步深化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实施意见”,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读本》课程确定为全校所有专业的必修课,并且要求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穿于法学专业课程之中,把法治理念教育与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信仰养成有机结合起来。学校成立了由校长担任主任,28名教授组成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课程。从2009—2010学年以来,共有22397名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接受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通过教育活动,使学生在思想上明确了中国选择现行法治政治制度的历史必然性,从本质上理清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西方法治理念的区别,有力增强了学生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送出去、请进来”,建设法律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送出去”,旨在提升专任教师的法律实务能力。从2008年以来的六年间,共派出法学教师49人次在法律实务部门挂职或者兼职,其中在基层法院挂职副院长和兼任法官助理的共计6批32人次,在基层检察院挂职副检察长(检察长助理)的5批12人次,兼任(局)长助理的共计2批5人次。挂职副院长的教师,都是经过地方党委组织部按照领导干部任职条件进行考察,并且由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担任法官助理挂职助理的教师,均由基层法院和检察院按照规定程序任命,这些教师到法律实务部门后,朝九晚五指纹打卡上下班,并完全按照本院干警接受管理。教师通过1到2年的挂职兼职,丰富了人生经历,接触到中国法治的“原生态”,使他们更加了解国情,逐渐“从旁观者变成建设者,从局外人变成局内人”。发现“中国问题”,提升了自身的科研能力和教学能力,使科研创新紧扣了社会现实,教学内容更贴近实际需要,教师的学科研究因为“接地气,而更有底气”,用法律实践

经验反哺课堂教学,有效地提升了法律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质量。

“请进来”,旨在优化法学教师队伍结构。学校在2008年制定了《客座教授兼职教授聘任办法》,在从其他高校聘请高水平学者担任客座教授的同时,从中央政法单位、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等政法实务部门聘请具有丰富实务经验的专家型领导担任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共同组成高水平法学教学团队,目前我校已经形成了由281名法学专任教师、56名实务部门兼职教授、20名学科理论客座教授构成的高素质法学教师队伍。中共陕西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安东、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顾德鑫、全国律协刑事辩护专业委员会主任田文昌等兼职教授坚持每年为学生讲课、作报告、指导研究生,深受学生欢迎。

第三,构建法学实践教学体系,培养学生法律职业能力。经过长期的探索,我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的全过程覆盖、专业核心知识的全分布覆盖、专业实践能力的全面覆盖”三个覆盖的原则,建立了“课堂实验实训、社会实践和专业实习”三位一体、四年不断线的实践教学体系。我校是国内首家自发开展诊所式法律教育的高校,现有民事法律诊所、公益法律诊所、农村社区诊所、行政法律诊所、劳动法律诊所,立法诊所和刑事辩护诊所,形成了诊所式法律教育本土化——“西北模式”的成熟经验。截止到2013年7月,法律诊所总计开办58期,结业学生总计1587人,案件法律咨询电话总计16948件,援助代理各类案件总计411件,已结案件337件,开办学生模拟审判23次。成立于1984年的我校学生社团组织“大学生法律服务中心”,坚持“以我所学,服务社会”的宗旨,长期为弱势群体排忧解难,义务为群众提供法律查询和援助。在省内外各地进行大型义务法律咨询80余次,举办专题法律宣传600余次,解答群众来信4万余封,接待来访群众6万余人次,代写各类法律文书3000余份,免费代理各类案件1200余起,荣获“全国百佳大学生社团”、“中国百个优秀青年志愿者服务杰出团体”等称号,受到共青团中央、全国学联的表彰。

我校在中央政法类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学生必须在法律实务部门从事不少于六个月

的见习法官助理、见习检察官助理等实践工作;在法学博士人才培养方案中也规定,在培养期间至少要到实务部门从事不少于十个月的调研。

第四,搭建“校院合作”、“校检合作”法律职业教育平台。

2008年以来,我校按照“人员互聘互派、资源共享、信息设施互通共用、教学科研互帮共进”的原则,先后与中央和地方法律实务部门签订了合作协议,形成了常态化、规范化的法律职业人才联合培养机制。中央政法委机关领导及西北五省(区)政法委的领导亲自指导我校“服务西北地区稳定发展与国家安全高级法律人才培养项目”申报和培养方案的制定;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安市人民检察院参与我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方案的论证;学校专任教师与实务部门的人员组成刑法学、民法学、任法学、诉讼法学等课程的联合教学组,为学生共同授课,共同开展课程建设;学校还与法律实务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科研合作活动,取得了丰硕成果。

在近年来的工作中,我们深深地体会到,法学教育改革必须准确把握和妥善处理三个关系。第一,法学教育应当遵循高等教育的一般规律和法律人才培养的特殊规律。法学教育是以法律职业的存在和需求为前提的,因此,不可能脱离法律实务部门的指导和参与。近代中国自清末以来,法科的人才培养既有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司法部门也参与其中。民国时期由教育部和司法部交叉管理法学教育。新中国成立之后,法学教育也曾长期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等法律实务部门共同管理。在西方发达国家中,美国的法学教育由美国法律家协会和法学院联合会共同指导。第二,从事法学教育的院校,应当结合学校的办学历史和学科特点,适应党和国家对高素质法律人才的需求,突出自己的人才培养特色。第三,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应当坚持“理实并重”、“知行合一”的人才标准。法学教育要实实在在地全面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知识传授与人格养成相统一的育人理念。

我校虽然在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机制方面做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些成就,但与党和国家以及社会对我们的期望还存在很大距离。我们将以实施服务国家特殊需求博士人才培养项目和三个类型卓越法律人才培养国家基地的建设,以及本次“双千计划”现场会为重要契机,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中央和地方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下,继续与全国兄弟法学院校互相学习、友好合作,把我校的法学教育改革进一步推向深入,为培养造就一大批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可靠接班人合格后备军做出应有的贡献。

“双千计划”是中央政法委、教育部联合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一项重要内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新中国成立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个关于法学高等教育的专门指导性文件,也是教育部在社会科学院领域最先实施的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是对法学教育性质的重新定位,必将对中国法律教育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也将对政法队伍建设产生重要影响。

在我校的教育事业发展过程中,一直得到上级党委和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得到中央和地方政法机关的指导和帮助,得到中国法学会和兄弟法学院校同仁们的关心和帮助。今天中央政法委选择在我校召开法律人才互聘“双千计划”现场会,给了我们极大的鼓舞。借此机会,我代表西北政法大学向中央政法委、教育部、中国法学会、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的领导,莅会的所有领导和专家学者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下面,我向大家汇报一下我校近年来在法律人才培养方面的一些思考与探索。

一、服务国家重大特殊需求 积极承担大学社会责任

大学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为谁培养人才,培养什么样的人,怎样培养人才,这是育人的根本问题。作为一所具有光荣革命传统的高等政法院校,从1937年成立的陕北公学,到1958年的西安政法学院和2006年更名后的西北政法大学,在不同的办学时期,我校始终坚持把人才培养工作与满足国家重大特殊需求紧密结合,积极承担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的办学方向。

2008年,中央启动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把为西部地区基层政法机关培养造就政治

积极参与法律人才培养 促进法学理论与实践结合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西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 顾德鑫



今天,中央政法委、教育部在西北政法大学召开法律人才互聘“双千计划”现场会,大家共同分享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经验,探讨交流高校与实务部门人员互聘的工作体会,这对于法学教育和实现中国法治梦非常重要。我很荣幸作为西北政法大学的客座教授代表,也作为政法队伍中的一员,向各位汇报我在参与“校院合作”工作,联合培养法律人才过程中的一些体会。

一、参与西北政法学院校合作的回顾

西北政法大学的院校合作始于1984年,那时,学校希望实务部门能协助向新生入学教育,介绍实务部门实施法律的实际状况。实务部门则常常向法学教育机构的专家学者咨询疑难案件等。我自己多年来一直坚持每年到学校为新生做一次辅导报告。

随着中国法治进程的加速,学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司法实践向法学教育也不断提出新的要求,西北政法大学逐步尝试邀请法官、检察官到学校开展专题讲座,并派出教授、讲师担任各级政法部门的咨询员。在这一阶段,我曾经到学校开设过《职务犯罪主体研究》、《追诉时效研究》、《刑事强制措施适用》等专题讲座。

经过多年探索,西北政法大学和司法实务部门都深切地感到,院校合作培养人才必须走向制度化,必须适应培养应用型人才的现实需要,而我自己也感受颇深。2002年,我作为全国检察机关第一批专家型人才培养对象,我的导师就是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姜伟老师。实践证明,法学教师到实务部门任职,有利于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也使司法部门的个案咨询变成了系统地再教育;实务部门的同志到学校授课,不仅促

使这些同志加强自身的学习,更使众多学生了解法律在实践中如何适用,帮助学生理解法律的精神,提高学习兴趣,培养独立思考和刻苦钻研的能力。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西北政法大学自2006年开始向司法实务部门聘请客座教授,并制定了《西北政法大学客座教授选聘暂行办法》,我荣幸地被聘为西北政法大学刑事学院的客座教授。同时,西北政法大学还陆续派出青年教师到实务部门挂职1—2年,直接参与办案工作。我高兴地看到六部委出台的“双千计划”,在国家层面上肯定了西北政法大学的创新做法。

按照我与学校签订的“聘任协议书”,我在刑事法学院担任《刑事诉讼法》等课程的讲授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每学年至少授课30学时以上,其中给研究生授课20学时以上。同时,还承担了2名硕士生的论文指导工作,并帮助学校争取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或提供相关条件,参与本学科的对外交流活动和专题研究活动。此外,由于选聘程序的制度规定,我需要按照每年设定的岗位目标和工作任务,参加二级学院每年的年度考核。

受聘以来,我参与到学校的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材编写、实践课程设计和专业教学活动中,和其他50余名实务经验丰富、理论素养高、热心法学教育事业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一起,作为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为培养卓越法律人才贡献自己的绵薄之力。

二、几点感想

政法机关与政法院校要联合起来培养卓越法律人才。在我看来,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重点是培养复合型、应用型职业人才,这类人才的培养需要政法机关与政法院校的联合培养。这种“高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机制能够为学生打开一扇窗口,向他们展示中国司法实践的真实面貌;也能够让学生的学习更加具有针对性,在他们的求学阶段即向他们展示未来工作对他们的具体要求;还对学生法治观念的确立、法律技能的习得、法律职业伦理的形成、法律思维的训练等都有推动和促进作用,为培养信念执着、品德优良、知识丰富、本领过硬的高素质法律人才创造了良好条件。

法学教师与法律实务工作者应当实现优势互补。政法机关和政法院校之间有着深刻的交集,共享相似的历史,继承共同的传统。虽然同为法律人,但法学教师与法律实务工作者关注法律问题的角度稍有不同,也各有优势,前者理论功底扎实,后者实践能力突出。在担任客座教授的过程中我深深意识到,政法院校与政法机关的联合协作促进了法学教师与法律实务工作者的优势互补,最大程度地发挥了双方各自的特长。

培养政法机关的后备军、接班人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就像医院和医生承担着培养医科人才的任务一样,法院和法官,检察院和检察官等政法机关有义务参与到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过程中,为政法队伍培养合格的后备军。

作为“校院合作”的参与者和“双千计划”的贯彻者,我深切体会到了这项工作对法学教育改革的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中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也感受到了它为法律人才培养、政法队伍建设所带来的活力。而政法机关和政法院校的深入合作,必将能够将这一事业推向新的高度。

投身司法实践 夯实教学科研

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副教授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陈京春



我是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学院教师陈京春,副教授职称,现在雁塔区人民检察院挂职锻炼,任副检察长。自博士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任教以来,响应组织的号召,我先后两次赴法院和检察院进行为期一年的锻炼。担任过法官助理,现在在检察院走上领导岗位。前后两次在实务部门的锻炼经历,深化了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解,贴近了人民群众和一线的司法工作人员,转变了自己研究问题的视角和思路,受益良多。

一、在基层司法机关的锻炼加深了我对中国国情和司法现状的了解,坚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像我这样生于普通家庭,在学校一直读到博士毕业走上教学科研岗位,在中青年教师中具有普遍性。在求学的过程中,难免沉迷于概念与理论结构,埋头于书本,专心于考试,对于司法实务和法治建设中的现实问题缺少调研,缺乏实践经验和职业技能。对于法治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多是道听途说,人云亦云。抽象的、理论性的批评发表的多,可操作性的、可行性的解决方案提出的少,理论与实践脱节的问题比较严重。赴司法机关锻炼给我提供了难得的补课机会。

面对卷宗,面对竭力辩解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面对愤怒而又无助的被害人,面对社区群众对腐败的愤慨和对下一代前途的忧虑,我深切感受到严把案件质量关,杜绝错案的现实意义,真切地体验到犯罪被害人补偿机制和刑事和解制度的价值,深刻地理解了社会管理创新的紧迫性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在基层的实践,深化了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理解,坚定了我们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实践提醒我: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仅要形成内心确信,而且重在通过具体工作的开展和案件的办理加以体现。

二、在基层司法机关的锻炼使我积累了丰富的实证资料,提高了司法实践能力,有力地促进了自己的教学科研工作

在赴司法机关锻炼之前已经感受到平时的教学科研工作与司法实践脱节,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如果自身在法律职业能力方面就有缺陷,如何能够培养出符合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的法律人才?虽然在校期间也试图在教学改革方面有所突破,但总是感觉不接地气,不够实在。在法院工作的一年中,我主要的任务是协助刑庭庭长研讨疑难案件;在检察院工作的这段时间,我具体负责高新分局报送案件的审查批捕、检委会、检察实务调研和检校合作等工作。在不同的司法机关锻炼给了我从不同角度观察刑事司法问题的机会。在与办案法官和检察官研究案情的过程中,深感学界的某些理论争论过于形式化。实践中的案件内容丰富多彩,情节出人意料,而这些正是我在教学和科研中缺乏的实证素材。从问题中来,形成理论,再去指导问题的解决,理论研究变得有血有肉,有的放矢。身为办案人员,在处理疑难案件时的态度与理论观察者存在显著差异,更加注重证据,注重程序合法,注重结果公平。在安排研究生实训的过程中,我越发感觉到法律职业能力培养的课堂可以设在实务机关,法律职业技能和职业伦理应当从实践中提炼,而这些问题常常被我们忽略,或认为不登大雅之

堂。原来在高校时勾勒的法律职业能力培养模式的改革在基层司法机关找到了出路,研究生实训的课程化建设成了我和检察院同志的共同努力目标。

三、在基层司法机关的锻炼给我服务社会、发挥个人能力提供了平台

身为法律人,运用所学解决司法实践中的现实问题,是让人感到幸福的事情。我所在的雁塔区是经济、文化大区,新型犯罪案件多,涉及的罪名多,疑难问题多。自今年3月份在检察院工作至今,我已经办理审查批捕案件265件,研究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22件。

我与研究室的同志结合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紧密围绕当前司法改革的走向和新法修改的关键内容,及时调整检察实务调研课题,力求通过调研能够同步化解办案中遇到的、或可能遇到的新问题。

负有副检察长和高校教师的双重身份,在疑难案件研讨、检察官与高校教师“一对一”课题制研究、检察品牌创建活动中,我便于穿针引线,凝聚、整合高校与检察机关的资源,发挥了桥梁纽带的作用。

当前,检察机关面临的任务越来越繁重,迫切需要一批适应检察工作发展的复合型、专家型人才,打造“素能检察官”。而完成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青年检察官的培养。我与青年检察官们一起组织了“读书会”和疑难案件青年检察官研讨会,定期开展交流;选拔优秀的青年业务骨干担任研究生实训指导教师,通过检察实务课程的备课和授课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在各类业务竞赛中,参与法律文书、案例剖析、辩论技巧的指导和培训,助力干警参与省市业务竞赛,我院干警在比赛中涌现出省市“十佳公诉人”、“十佳侦查监督检察官”等一批业务骨干。

再过几个月,我将完成在检察机关的挂职锻炼工作,重回高校,通过这段时间的挂职锻炼,我与实务机关的同事们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增进了相互间的认同,司法机关成为我的第二工作岗位和第二课堂。我坚信卓越法律人才的培养将突破校园围墙,成为法律人的共同责任和奋斗目标。 本版摄影 杜超英